

附件 1-1:

粤府土审(02)[2022]9号

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 度 第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(增减挂钩)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 2020 年度第五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(增减挂钩)的请示》(穗规划资源(用地)南报[2022]2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该批次用地属使用跨省调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的用地,建新方案已获省自然资源厅批复(粤自然资函[2020]690号),不需再单独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。

二、同意上报的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将南沙区东涌镇石排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、三沙村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沙公堡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5.9238 公顷(耕地 0.7649 公顷、园地 0.220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4.9380 公

顷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 5.9238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土地(合计 5.9238 公顷)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相关区县按规定发布征收土地公告,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18 日